饮料浓浆、果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29日,湖北美家果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饮料浓浆、果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饮料浓浆、果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湖北美家果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环保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理位置: 鄂州市葛店镇创业大道商控华顶工业园(E114.671723°, N30.512376°);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875.2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 1 栋生产车间、1 栋锅炉房、1 栋综合楼,生产车间编号为 41 栋,锅炉房编号为 40-2,综合楼编号为 42,生产车间包含原辅料库、配料室、调配间、灌装间、内包材库、外包材库、外包装间、成品间;锅炉房燃料为天然气,配套一台 1t/h 燃气锅炉;综合楼主要为员工办公场所、接待室、宿舍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湖北美家果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编制 《湖北美家果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浓浆、果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9年6月5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湖北美家果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浓浆、果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葛审[2019]45号。建设项目2019年10月开工,2021年05月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处理 设施正产运行。

(三) 验收范围

饮料浓浆、果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相应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参照《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湖北美家果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浓浆、果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机制备废水和锅炉间接冷却水。

生活污水为一般办公生活污水,经过项目自建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器皿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统一处理;纯水机制备废水、锅炉间接冷却水用作清洁下水,用于厂区内花草树木的浇灌。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为葛店市政燃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少,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锅炉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隔声厂房,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原材料包装袋、废弃或不合格浆料、果酱。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暂存后,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原材料包装袋由原材料供应商收集回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行业类经验,废弃或不合格浆料、果酱为生产原料的1%,由原料提供商统一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民肥田,地面清洁污水进入厂区消防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2021年09月09-1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自建化粪池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废气

2021年09月09-1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2021年09月09-1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原材料包装袋、废弃或不合格浆料、果酱。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暂存后,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原材料包装袋由原材料供应商收集回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行业类经验,废弃或不合格浆料、果酱为生产原料的1%,由原料提供商统一回收。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 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SO2 和 NOx。

(1) COD、氨氮

本项目主要为水污染物,所排放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葛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其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标准要求后排入长江,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污计划内,为便于葛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对企业排污的管理,企业应对 COD 以及氨氮进行总量控制,故本项目COD 总量指标为 0.075t/a,氨氮总量指标为 0.0075t/a。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排放至项目自建化粪池的污水量为 1190t/a,根据监测数据,COD 排放浓度为 244mg/m³,氨氮排放浓度为 2.15mg/m³,故 COD 总量为 0.00029t/a,氨氮总量为 0.0000026t/a。

(2) SO_2 , NO_x

项目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 SO_2 和 NO_x 集中收集后产生的 $SO_2 \le 0.000029t/a$, $NO_x \le 0.01817t/a$, 故本项目 SO_2 控制指标为 0.000029t/a, NO_x 控制指标为 0.01817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SO_2 排放浓度为 $4.5 mg/m^3$, NO_X 排放浓度为 $71.2 mg/m^3$,故 SO_2 总量为 0.00142 t/a, NO_X 总量为 0.000712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湖北美家果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浓浆、果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调查结论

饮料浓浆、果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 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已投入正常运行,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基 本有效,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小。

湖北美家果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在切实落实验收调查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补救措施的前提下,饮料浓浆、果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补充相关环保标识。
- 3、 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 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

湖北美家果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